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资金

项目单位：产业发展处

主管部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评价时间：2023年4月24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产业发展处

上报时间：2023年4月24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处	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负责人	张丽敏	联系电话	65338106		
项目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邮编	570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0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709.10
其中：中央财政	452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5000	省财政	4709.1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情况	10	资金投入		10	9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50	46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9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差<70)				优	

2022 年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提振行动方案》和《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2.0版）》相关要求，有序恢复我省旅游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省旅文厅于2022年9月3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琼旅文函〔2022〕89号），根据《若干措施》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制定了资金补贴项目的申报指南，对我省满足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具体补贴项目为“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补贴项目”、“助力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奖励A级景区有序运营补贴项目”、“支持邮轮游艇行业复苏补贴项目”、“鼓励旅游商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和“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项目”六个项目。

项目由省旅文厅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剂下达“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2〕824号），项目预算资金5,000.00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

1、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补贴项目

对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的，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全省排名前 200 名的旅行社企业，按照不同等级予以经费补贴。第 1 至 30 名每家补贴 10 万元；第 31 至 100 名每家补贴 6 万元；第 101 至 200 名每家补贴 4 万元。

2、助力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

对在海南省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全省排名前 200 名的住宿业企业，按照不同等级予以经费补贴。第 1 至 50 名每家补贴 10 万元；第 51 至 100 名每家补贴 7 万元；第 101 至 200 名每家补贴 5 万元。

3、奖励 A 级景区有序运营补贴项目

(1) 对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 A 级旅游景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经省旅文厅统筹安排员工赴三亚支援抗疫一线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的景区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一次性费用补贴和奖励（可与景区营收奖励同时申报）。

4、支持邮轮游艇行业复苏补贴项目

对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万元的邮轮旅游企业，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至 500 万元、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游艇旅游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

次性补贴。

5、鼓励旅游商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

对2015年以来历届国家及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的我省旅游商品企业按照稳岗就业情况给予纾困补助。按照企业用工人数以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企业用工人数以企业2022年8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核定），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6、“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项目

对输送“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项目学员数量多、培养措施典型的排名前8名的旅游酒店、旅行社、景区、旅游餐饮、免税、乡村旅游、旅游商品和装备、高尔夫等旅游企业，按照每家5万元的标准进行一次奖励。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要求，用好用足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旅行社、住宿业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

项目绩效指标为：产出指标为对A级景区进行补贴数量大于等于30个，对旅游商品企业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50个，对旺工淡学输送人才补贴对象数量等于8个，对旅行社进行补贴企业数量等于200个，对星级饭店进行补贴补贴对象数量等于200个，对邮轮公司进行补贴对象数量等于2个，对游艇旅游公司进行补贴数量大于等于30个，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等于100%，效益指标为支持我省重点旅游企业纾困

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

二、项目决策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决策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为贯彻落实《海南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提振行动方案》和《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2.0版）》相关要求，有序恢复我省旅游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一项有力措施。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剂下达“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2〕824号），项目预算资金5,000.00万元，全部为省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4,709.10万元，其中：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补贴项目1,112.00万元；助力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1,350.00万元；奖励A级景区有序运营补贴项目1,975.00万元；支持邮轮游艇行业复苏补贴项目125.00万元；鼓励旅游商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107.10万元；引导企业提高职工技能奖励项目40.00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省旅文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琼旅文函〔2022〕89 号），根据《若干措施》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制定了资金补贴项目的申报指南，企业申报补助资金全部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按照省级初筛、通知申报、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与拨付时均经完整审批程序，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和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省旅文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琼旅文函〔2022〕89 号），根据《若干措施》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制定了资金补贴项目的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示，本次活动组织分工明确，由厅产

业处协调统筹工作，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处具体负责“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补贴项目”和“助力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由全域旅游处具体负责“奖励 A 级景区有序运营补贴项目”和“鼓励旅游商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由规划处具体负责“支持邮轮游艇行业复苏补贴项目”，由厅人才处具体负责“引导企业提高职工技能奖励项目”。

企业申报补助资金全部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按照省级初筛、通知申报、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

（二）项目管理情况

省旅文厅于组织制订《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海南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若干措施资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由各业务处室负责各自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产业处负责协调统筹工作，申报指南明确了项目资金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按照省级初筛、通知申报、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申报工作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2 年海南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若干措施资金补贴”项目中各企业申报的“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补贴项目”、“助力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奖励

A 级景区有序运营补贴项目”、“支持邮轮游艇行业复苏补贴项目”和“鼓励旅游商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五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开展专项审核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经厅党组会通过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旅文厅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要求，用好用足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我省旅行社、住宿业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为：产出指标为对 A 级景区进行补贴数量大于等于 30 个，对旅游商品企业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 50 个，对旺工淡学输送人才补贴对象数量等于 8 个，对旅行社进行补贴企业数量等于 200 个，对星级饭店进行补贴补贴对象数量等于 200 个，对邮轮公司进行补贴对象数量等于 2 个，对游艇旅游公司进行补贴数量大于等于 30 个，补贴对象资

格符合率等于 100%，效益指标为支持我省重点旅游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

2.1 产出指标分析

2.1.1 数量指标（包括产出数量及效益分析）

2.1.1.1 对 A 级景区进行补贴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对 A 级景区进行补贴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 30 个，实际奖补数量 43 个，已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

2.1.1.2 对旅游商品企业进行补贴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对旅游商品企业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 50 个，实际奖补数量 40 个，未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原因系申报该项目补贴企业的数量未达到 50 家。

2.1.1.3 旺工淡学输送人才补贴对象数量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对旺工淡学输送人才补贴对象数量等于 8 个，实际奖补数量 8 个，与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一致。

2.1.1.4 对旅行社进行补贴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对旅行社进行补贴企业数量等于 200 个，实际奖补数量 198 个，未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原因系由企业自行申报并经审核通过的符合补贴条件企业的数量未达到 200 家。

2.1.1.5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等于 100%，实际合格率 100%，已达到预算要求的合格率。

2.1.1.6 对星级饭店进行补贴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对星级饭店进行补贴补贴对象数量等于 200 个，实际奖补数量 200 个，与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一致。

2.1.1.7 对邮轮公司进行补贴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预计对邮轮公司进行补贴对象数量等于 2 个，实际奖补数量 2 个，与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一致。

2.1.8 对游艇旅游公司进行补贴

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对游艇旅游公司进行补贴数量大于等于 30 个，实际奖补数量 15 个，未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原因系申报该项目补贴企业的数量未达到 30 家。

2.2 效益指标分析

2.2.1 经济效益指标

此次活动支持了我省重点旅游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共 506 家企业取得了政府发放的补贴资金。

3、项目绩效分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00.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审核情况，共 506

家企业取得补贴资金共 4,709.10 万元。其中：支持旅行社开拓游客市场补贴项目 198 家，补贴资金 1,112.00 万元；助力旅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 200 家，补贴资金 1,350.00 万元；奖励 A 级景区有序运营补贴项目 43 家，补贴资金 1,975.00 万元；支持邮轮游艇行业复苏补贴项目 17 家，补贴资金 125.00 万元；鼓励旅游商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 40 家，补贴资金 107.10 万元；旺工淡学输送人才补贴对象数量 8 家，补贴资金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4.18%，项目的支出根据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来支付，项目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项目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4.18%，项目实施内容已按 2022 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共 506 家企业实际取得补贴资金共 4,709.10 万元。

（3）项目效益性分析

此次活动支持了我省重点旅游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稳定旅游供给及消费市场，共 506 家企业取得了政府发放的补贴资金。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海南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提振行动方案》和《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2.0 版）》相关要求，有序恢复我省旅游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一项有力措施，为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起到了持续推动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部分项目未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原因系申报并审核通过的该项目补贴企业的数量未达到预定数量。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资金情况	10分	9分	
产出指标	50分	46分	
效益指标	30分	28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9分	
总分（等级）	100分	92分	优

（二）结论

经评价，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科学、项目实施成果与预期计划基本相符，项目组织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到位，项目按照2022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顺利完成。从资金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对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项目资金评价，通过逐项打分，综合得分为92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产业处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严谨客观、依据相关制度、规定有条不紊的按预期开展项目，协调其他相关业务处室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下拨严格把控，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节约成本，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使用效率。

本项目企业申报补助资金全部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按照省级初筛、通知申报、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企业满意度。